附件8

宁武县ⅹx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裁量等级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备注 |
| 总项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1.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3.生产或销售货值少于5万元的；  4.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5.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1.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大于5万元少于10万元；  3.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1. 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大于10万元的； 2. 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   3.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4.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2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的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的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轻微 | 产品未销售或主动追回已销售的全部产品。 |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30%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30%-4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000  -3000元罚款。 |  |
| 严重 |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 封存并没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40%-  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000-5000元罚款。 |  |